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何國華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4815號強制執行程序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34,180 元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3481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47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雲林地方法院（誤繕為鈞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35491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鈞院88年執秋字第18757 號債權憑證（原鈞院88年度促字第4771號確定支付命令），下稱原執行名義】於民國102 年12月31日執行終結經該院核發102 年度司執字第35491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後，相對人於109 年11月9 日始持系爭債權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34815號受理在案（下稱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自93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5 %計算之利息，其中自93年4 月16日起至102 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已於107 年12月31日罹於時效；102 年12月31日以後之利息，自相對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109 年11月9 日回溯5 年即104 年11月9 日以前之利息債權，業已罹於5 年消滅時效，故聲請人得拒絕給付上開利息債權。另原執行名義所載本金債權為新臺幣（下同）4,500,000 元，以年息9.25% 計算，相對人在1 年內可取得416,250 元之利息，且相對人之前手中興商業銀行已於鈞院88年執秋字第18757 號強制執行中受償利息及違約金共893,056 元，又本件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之本金844,142 元，以年息9. 25%計算，相對人可請求5 年之利息至少有

390,416 元，將近本金之一半，換言之，相對人收取年息9.25% 之利息非低，已有過苛，另一面又請求「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藉由「違約金」字面文義，巧立名目，而巧取利益，依民法第206 條規定係屬強行禁止之事項而屬無效。縱相對人可請求上開違約金，該違約金約定亦屬過高，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是該酌減部分之債權應屬不存在。聲請人就上開爭議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鈞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470 號受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足見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於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最高法院98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二)決議、同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481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0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及110年度訴字第4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依前開卷證資料，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且上開強制執行之標的包含聲請人所有之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而該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目前經本院執行處執行扣押程序中，一旦進行換價命令，將來恐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聲請人聲請執行844,142元本金，及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聲請人於110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所請求844,142本金自93年4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25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暨自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以本案起訴日即110年2月3日定之）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共計1,160,936元（計算式：利息債權902,555元＋違約金債權258,381元＝1,160,936元，詳如附表所示），則相對人因本件強制執行事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所可能招致之損害，應係以2,005,078元（計算式：844,142元＋1,160,936元＝2,005,078元）延後獲得清償，而受有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據。而該項損失之利率，以民法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並參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二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3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334,180元為適當【計算式：2,005,078元x 5%x（ 3 ＋4/ 12 ）＝334,1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美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柏倫

附表：

一、利息債權902,555元：

本金844,142元x 9.25% x（ 11年＋204天/365天）＝902,5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二、違約金債權258,381元（清償日以本件起訴日即110年2月3日定之）：

1.93年4月16日起至10月15日

本金844,142元x 9.25% x 10% x 180天/365天＝3,851元

2.93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2月3日

本金844,142元x 9.25% x 20% x（ 16年＋109天/365天）＝254,530元

3.以上合計258,381元